



LZCDC/JL-B01-2023

检 验 报 告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5 第 02011-02012 号

（第 1 页共 5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（季检测）

受检单位 临泽县农村供水站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第 2 页共 5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临泽县建设路西路 153 号

电 话：0936—5520891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电子信箱:st2302268@163.com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5第02011-02012号 第 3 页/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/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2份	样品编号	25-02011—25-02012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、吴佳红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检测股		
检验项目	PH值、二氧化氯、余氯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铝、锌、铜、铁、锰、镉、铅、砷、汞、铬（六价）、氰化物、细菌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群。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10 号	报告日期	2025 年 2 月 20 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IC6100离子色谱仪、BAF-3000原子荧光仪、SUPEC7000 ICP-MS、UV15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-5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检验专用章
批准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20 日

检测者：宋丽娟 吴佳红 审核者：宋丽娟 批准人：宋丽娟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LZCDC/JL-B01-2023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5第02011-02012号

第 4 页/共 5 页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样品来源	细 菌 总 数	总大肠 菌群	大肠埃 希氏菌 群	色 度	浊 度	臭和 味	肉眼 可见 物	高锰 酸盐 指数	PH	铝	锰	铁	铜	锌	镉	铅	铬 (六价)
			CFU/ml	MPN/100ml	MPN/100ml					mg/L	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			<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				<3.0		<0.2	<0.1	<0.3	<1.0	<1.0	<0.005	<0.01	<0.05
25-02011	末梢水	聚德轩餐馆-新华镇大寨村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40	7.79	<0.0012	0.0013	<0.0009	0.0028	<0.0009	<0.00006	0.0005	<0.01
25-02012	末梢水	金达超市-沙河镇兰堡村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	<1	无	无	0.78	7.82	<0.0012	0.0013	<0.0009	0.0029	<0.0009	<0.00006	0.0006	<0.01

检测人: 王萍 吴佳红

复核人: 刘

批准人: 刘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2 月 20 日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LZCDC/JL-B01-2023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5第02011-02012号

第 5 页/共 5 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来源	氨氮	砷	汞	氟化物	氯化物	硝酸盐氮	硫酸盐	氯酸盐	亚氯酸盐	溶解性总固体	总硬度	氰化物	余氯	二氧化氯
		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			0.5	<0.01	<0.001	<1.2	<250	<20	<250	<0.7	<0.7	<1000	<450	<0.05	≥0.05	≥0.02
25-02011	末梢水	聚德轩餐馆-新华镇大寨村	0.035	0.00016	<0.0001	0.165	14.4	2.01	61	<0.0024	<0.005	244	164	<0.002	0.06	0.04
25-02012	末梢水	金达超市-沙河镇兰堡村	0.041	0.0001	<0.0001	0.189	15.1	2.07	64	<0.0024	<0.005	240	168	<0.002	0.05	0.02

检测人：田岸 吴佳红

复核人：胡

批准人：胡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

检 验 报 告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5 第 02011-02012 号

（第 1 页共 4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（季检测）

受检单位 临泽县农村供水站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

检验报告单说明

第 2 页共 4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临泽县建设路西路 153 号

电 话：0936—5520891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电子信箱:st2302268@163.com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5第02011-02012号

第 3 页/共 4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/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2份	样品编号	25-02011—25-02012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、吴佳红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检测股		
检验项目	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2 月 10号	报告日期	2025 年 02 月 20 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CIC-D120+离子色谱仪，8860+7697A气相色谱质谱仪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检验专用章

批准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20 日

检测者：王磊 吴佳红

审核者：刘

批准人：刘



临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验报告单

LZCDC/JL-B01-2023

临疾控（水）检字2025 第02011-02012号

第 4页/共 4 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来源	二氯乙酸	三氯乙酸	三氯甲烷	一氯二溴甲烷	二氯一溴甲烷	三溴甲烷	三卤甲烷
		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			0.05	0.1	0.06	0.1	0.06	0.1	1
25-02011	末梢水	聚德轩餐馆-新华镇大寨村	<0.0037	<0.0044	0.0024	<0.000016	<0.000015	<0.000041	0.037
25-02012	末梢水	金达超市-沙河镇兰堡村	<0.0037	<0.0044	0.0020	<0.000016	<0.000015	<0.000041	0.033

检测人：王萍 吴佳红 复核人：胡

批准人：胡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